**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

**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机电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教师的切身利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修订）》（常纺院人字[2020]5号）文件，综合“三重一大”制度、“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作用，全面提升学院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分类评价。

2. 坚持竞争择优。

3. 坚持公开公平。

三、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相关工作流程，成立以下工作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申报职称，涉及评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因其他因素需回避的，按照学校《章程》执行。

1. 领导小组

组长：严纲

副组长：凌琳、廖定安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审核职称推荐结果；审定职称评审工作中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研究和处理其他职称评审工作重要事宜。

2. 工作小组

成员：袁迎松、羊蕾、查淑青

主要职责：负责整理汇总评审工作有关资料、信息；联系、协调相关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完成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督小组

成员：凌琳、其他二级学院或部门的纪检信息员

主要职责：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全领域监督。

4. 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类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学科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正高职称不少于1/2，其中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注：成员保密）

主要职责：对申请人的填报的业绩和论文代表作的鉴定结果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经集体评议后，对申请人的教学业绩和学术水平是否达到评聘条件提出具体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名。

5. 申诉小组

成员：凌琳、刘子明、刘一聪

主要职责：接受申报人员申诉工作。

四、评审标准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本着平稳过渡原则，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修订）》（常纺院人字[2020]5号）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开展本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

教师提交的成果材料级别认定标准参照教务处、科技处认定标准执行。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申报系统”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和真实性承诺书。所有职称评审材料于5月12日前上传到申报系统。

2. 申报资格初审

（1）思想政治情况

（2）师德师风情况

（3）违反校规校纪情况（二级学院层面能掌握的情况）

（4）学历学位年限等申报职称所需的基本条件

3. 初审结果公示上报

初审结果经二级学院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进行讨论研究、公示并上报。

4. 民意、民主测评

党总支（直属支部）7月12日-7月16日，组织全院教职工参加民意测验工作业绩民主测评。统计汇总测评结果，同意人数达到全体人员的2/3方可申报，且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人员中级、副高优良率达到70%以上，正高达到80%以上。

5. 召开机电学院评议推荐工作会议

（1）专家抽取

8月7日上午9:00，由二级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组工作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组成评议推荐小组。现专家库中，共有专家25名，其中正高21名，副高4名，高级职称群众代表6名。电气类专业专家7名，其中正高7名，副高0名；机械类专业8名，其中正高7名，副高1名；信息类专家8名，其中正高5名，副高3名，其他类专业专家2名，其中正高2名，副高0名。

抽取方案如下：

分电气、机械、信息三大类专业，先在每大类专业各随机抽取2名专家，再在整个专家库随机抽取1人，抽取一人通知一人。监督员现场全程监督。专家抽取相关人员全程保密。

（2）召开评议推荐工作

8月9日上午9:00，在1629会议室召开评议推荐工作会议，监督员现场监督。

会议前集中学习（常纺院内字[2018]5号）、（常纺院人字[2020]5号）文件，重点学习职评资格条件，由专家组成员推举评议组长、副组长，由组长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审阅申报人申报材料；了解民意测验、思想政治考核及履职情况；审议职业道德、学术水平、教科研能力、专业和课程建设等工作业绩等工作步骤，专家讨论评议申报人业绩材料，各位专家独立投票表决，并由专家组汇总投票结果和排序。学院按照下拨指标数，且赞成票数超过1/2的人员排序上报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6. 评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8月10日-8月16日。

本方案相关解释权归机电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所有。

机电学院

2021年8月6日